

# 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000** 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**壹、商標圖樣**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第一夫人 FIRST LADY 及圖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墨色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  
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 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中文：**第一夫人**

外文：**FIRST LADY**

語文別：**英文**

中文字義：**第一夫人**

圖形：**頭戴帽子之女人圖**

記號：

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**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**肆、申請人 (共 2 人)**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  
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12345678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大王股份有限公司  
(英文) DA WANG corporation

代表人：(中文) 王大明  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  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20000007

傳 真：(02)20000008

E-MAIL： post@tipo.gov.tw

(第 2 申請人)

國 籍： 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( 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  
 外國籍： 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  
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A123456780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王大智  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二號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01

傳 真： (02)20000002

E-MAIL： Post-2@tipo.gov.tw

伍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F123456789

姓 名：丁大中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98

傳 真：(02)20000099

E-MAIL：post-1@tipo.gov.tw

### 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03、21 類商品／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03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21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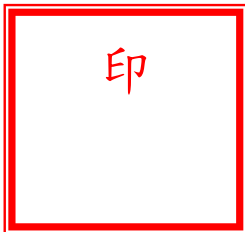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### 柒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

申請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\_\_\_\_\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# 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